#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

#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两费”经费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森林公安是负责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专业警钟。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维都派出所是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的派出机构,2015年12月直属二分局成立后归属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直属二分局管辖。2021年1月18日，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划入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直属二分局作为自治区公安厅直属的副处级行政机构，名称为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警察直属二支队）。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名称变更为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划入后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

2.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

3.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4.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维都派出所是自治区本级三级预算单位。派出所编制民警13人，工勤1人。内设领导职务：所长1人，教导员1人，副所长2人。

第二部分：维都派出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5万元，下降18.7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2023年支出总预算329.6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减少25.45万元，下降18.73％。项目支出预算44.1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同比减少44.98万元，下降52.77％。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5万元，下降18.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5万元，下降18.73％；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收入0万元。

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329.6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减少75.95万元，下降18.73％；项目支出预算44.1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同比减少44.98万元，下降52.77％。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204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支出243.1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75％，同比减少64.76万元，下降21.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44.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52％，同比减少4.44万元，下降9.06％；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22.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9％，同比减少3.47万元，下降13.43％；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19.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95％，同比减少3.3万元，下降14.41％。

（二）按支出结构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减少25.45万元，下降8019％。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 236.3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82.78 ％，同比减少23.11万元，下降 8.1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23.0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8.13％，同比减少2.34万元，下降4.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3.2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4.66％，同比增加0.7万元，增长5.56％。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9.1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7.22％，同比减少2.34万元，下降4.54％。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44.1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同比减少44.98万元，下降52.77％。

（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2.人员退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5万元，下降18.7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9.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减少 25.45万元，下降8.19％。

项目支出预算44.1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同比减少44.98万元，下降52.77％。

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7万元，下降18.73％。

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67万元，同比减少75.97万元，下降18.73％。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204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支出243.1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75％，同比减少64.76万元，下降21.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44.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52％，同比减少4.44万元，下降9.06％；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22.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9％，同比减少3.47万元，下降13.43％；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19.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95％，同比减少3.3万元，下降14.41％。

2.按支出结构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25.45万元，下降8.19％。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236.3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8.13％，同比减少23.11万元，下降8.1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23.0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8.13％，同比减少23.82万元，下降9.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3.2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4.66％，同比增加0.7万元，增长5.56％。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9.1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7.22％，同比增加2.34万元，增长4.54％。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44.1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4％，同比减少44.98万元，下降52.77％。

支出减少原因主要为:维修维护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预算285.4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86.6％，同比减少 25.45万元，下降8.19％。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236.3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2.78%，同比减少 23.11万元，下降8.1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23.0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8.13％，同比减少23.82万元，下降9.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3.2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4.66％，同比增加0.7万元，增长5.56％。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两费”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经费支出预算7.9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9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安排3.9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97万元，与上年持平。

4.会议费2023年预算2.35万元，与上年持平。

5.培训费2023年预算0.57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15万元，同比2023年51.49万元减少2.34万元，下降4.54％。保障维都派出所日常运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测算金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5.17万元，同比减少48.55万元，下降90.38％。

政府集中采购预算5.17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100％，同比减少3.45万元，下降40.02％；分散采购预算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为:根据自治区财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集中采购目与分类采购限额均进行了调整，因此集中采购预算减少，分散采购预算减少。

货物采购1.2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23.21％，同比减少7.38万元，下降86.01％。变化原因：我单位设备已齐全，减少固定资产的采购。

工程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同比减少40万元，下降100％。变化原因：今年无工程采购。

服务采购3.97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76.79％，同比减少3.9万元，下降49.56％。变化原因：减少印刷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预算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12%。其他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业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无法授予中小企业份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车辆情况：车辆编制数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实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定额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两费”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会议费；培训费。

四、特别业务：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四部分：维都派出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维都派出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